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3.0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3.0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79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90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淮安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